

第一篇 财政

第一章

财政收支原理

财政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它不属于一般的分配活动，而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第一节 市场失效与公共财政

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主要是通过市场实现的，但市场本身存在着缺陷，在市场“失效”时，由政府部门提供公共产品，这样，就产生了公共财政。公共财政的职能大小和活动范围，也是由“市场失效”规定的，于是“市场失效”成为公共财政的准则。

一、市场失效

1. 外部性引起的市场失效

所谓外部性是指一个消费者或生产者对其他消费者或生产者带来的损失。这种经济活动无论是使人受益还是给人损失，都不

可能收回投资或获得补偿。从资源配置的意义上来看，这是市场失效，没有效率。这种外部性只能通过政府公共部门提供公共产品加以改变，否则将会影响社会经济发展。

2. 不完全竞争的出现

市场竞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垄断，形成排他性竞争，企业和产品不能自由进入市场。市场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和配置失灵，就应由公共部门提供，作为政府实现国家的职能，补充市场不足。

3. 分配不公

西方学者将分配不公看成是市场的缺陷，认为收入分配应是一种特殊的公共产品。收入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人们提供的生产要素及市场价格决定，由于人们获得财产时具有外部性或劳动能力有强弱，市场无法调节，使得收入分配不公平，任其发展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政府应在市场外进行再分配，使收入分配趋于公平。

4. 无法实现充分就业

现代化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各部门间存在重大的比例关系。市场的各经济主体为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互相竞争，使市场无法保证供需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另外市场调节具有滞后性，对某些经济领域缺乏灵敏的反应和调节能力。如果仅靠市场盲目调节，经济很难平稳发展，就会产生大量失业。为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使经济平稳发展，需要政府运用财政等手段进行调节。

5. 市场信息失效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与消费的决策都是分散的，市场信息的收集很难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决策行为就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信息实际上也是一种公共产品，只有政府才可能从公众利益的角度提供这种产品。

二、公共财政的职能

市场运行包括供求、价格和竞争三个要素。运行机制具有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市场活动的竞争性、市场关系的平等性和市场行为的法治性等特征。中国的市场经济又是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具有自身的一些特殊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运行的。公有制经济在保证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节约资源和市场有序运行方面，将发挥其特有的优势。根据市场经济的一般性质、规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我国的财政职能包括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调控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四个方面。

1. 资源配置职能

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就是将一部分社会资源（即国内生产总值）集中起来，形成财政收入；然后通过财政支出分配渠道，由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引导社会资金的流向，弥补市场的缺陷，最终实现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状态。在市场经济中，财政不仅是一部分社会资源的直接分配者，而且也是全社会资源配置的调节者。这一特殊地位，决定了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既包括对资源的直接分配，又包括对全社会资源的间接调节两个方面。具体表现在：一是调节社会资源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配置，使之符合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二是在政府部门内部配置资源。主要是根据不同时期政府职能的变化，通过财政对自身支出结构的调整，将财政资金分配用于满足各种社会公共需要，如保证国家安全和秩序稳定以及经济正常运行等方面的需要；三是对非政府部门资源配置的调控。尽管非政府部门的资源配置活动主要是由市场来完成的，但财政作为弥补市场机制缺陷的主要手段，通过财政资金的分配以及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

可以引导非政府部门的资金投向。如对某些需要发展的产业，在市场机制难以引导资金投入时，财政可通过提供补贴或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和支持其发展。

2. 收入分配职能

收入分配职能，是指政府财政收支活动对各个社会成员收入在社会财富中所占份额施加影响，以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目标。在政府对收入分配不加干预的情况下，一般会以个人财产的多少和对生产所做的贡献大小等因素，将社会财富在社会各成员之间进行初次分配，这种分配可能是极不公平的，而市场对此无能为力，只有依靠政府的力量，对这种不公平现象加以调整。财政收入分配职能的实现方式有四种：一是划清市场分配和财政分配的范围和界限。原则上讲，属于市场分配的企业职工工资、利润、租金和股息收入等，放手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财政分配的范围是医疗保健、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二是规范工资制度。主要是规范由财政供给的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和类似的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制度，凡应纳入工资范围的收入都应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各种明补和暗补，提高工资的透明度；实现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商品化，取消变相的实物工资等等。三是加强税收调节。比如通过个人所得税，调节个人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使之维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差距之内，实现社会基本公正；通过征收企业所得税，调节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通过遗产税、赠与税，调节个人财产分布等等。四是通过转移性支出，如社会保障支出、救济支出和补贴等，使每个社会成员得以维持基本的生活和福利水平。

3. 调控经济职能

财政的调控经济职能，是指通过实施特定的财政政策，促进较高的就业水平、物价稳定和经济增长等目标的实现。财政调控经济职能的实现方式有四种：一是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分别采取不同的财政政策，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当经济下滑的时候，社会总需求不足，失业增加，这时政府应采取

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增加财政支出，同时减少税收，以便刺激总需求的扩大，消灭失业现象；当经济膨胀的时候，社会总需求过度，会引起通货膨胀，这时政府应采取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减少财政支出，同时增加税收，以便抑制总需求，消灭通货膨胀；二是通过发挥个人所得税等制度的“内在稳定器”作用，帮助社会来稳定经济活动。如累进的个人所得税使得税收在经济萧条时趋于下降，从而有利于经济的复苏；在通货膨胀时期趋于上升，从而有利于经济的降温，这是保证经济健康运行，减轻经济周期性波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失业救济金制度也有这样的功能。人们被解雇后开始领取失业救济金，重新找到工作时，失业救济金停止支付，从而有利于经济的稳定。

4. 监督管理职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经济决策的分散性，竞争的自发性和排他性，所以需要财政的监督和管理。特别要看到，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保证政令统一，必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就更需要强化财政的监督管理职能。一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的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及时反馈信息，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对微观经济运行的监督管理，规范经济秩序。主要是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财政、税政、会计法规，为市场竞争提供基本的规则，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三是通过对国有资产营运的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促进国家财力的壮大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四是通过对财政工作自身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财政分配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

第二节 财政收入体系

财政分配是由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构成的，财政收入过程是国家利用税收等财政手段组织收入，集中货币资金的过程。财政

收入是财政支出的基础。

一、财政收入的概念

财政收入是国家把各地方、各部门、各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起来，形成国家财政资金。财政收入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实现国家的经济、政治职能的物质基础。

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各个部分在财政收入中具有不同的地位和意义。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 c 是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价值，是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的资金来源。这部分价值必须得到补偿。因此， c 的部分不能作为财政收入； v 作为劳动者个人收入，主要用于劳动力的再生产，财政对一部分 v 的集中和使用，其主要作用在于调节收入和形成社会保证基金；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的 m ，是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其货币表现即为社会纯收入。 m 是财政收入内容中的主体。只有不断提高社会剩余产品率，才能不断扩大财政收入的源泉。

二、财政收入结构

财政收入的结构，取决于社会经济结构，又对经济结构产生影响。研究财政收入结构有助于分析经济结构运动变化规律，积极地影响经济发展。对财政收入结构的分析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

1. 从经济部门方面进行分析

从经济部门方面进行分析，可以把财政收入的部门结构划分为：

(1) 来自第一产业的财政收入。直接来自第一产业的财政收入在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由于对第一产业产品的深度

加工是在第二产业进行的，因而，第一产业中不少行业的剩余产品率较低。但是第一产业对于财政收入的意义重大。第一产业为国民经济提供粮食、原材料和能源，是后继产业深度加工的前提和基础。在我国这样一个农业人口众多的国家，农业对财政收入意义极为重大：农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财政收入的基本源泉，没有农业的发展，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便失去了基础；农业是第二产业中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轻工业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值占 71%~80%；农业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提供广大的市场和服务对象；农业以农业税和其他税种的形式，直接向国家提供一部分财政收入。

(2) 来自第二产业的财政收入。第二产业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是因为：首先第二产业技术装备和现代化水平较高，因而劳动生产率、积累水平较高。目前我国第二产业提供积累的多少，对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其次，重工业投资多，建设周期长，但技术先进，投产后能成为财政收入的稳定来源。重工业发展还能以先进技术改造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促进工业的发展；再次，轻工业具有投资少、收效快、积累多的特点。如果轻重工业结构合理，比例协调，就可以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

(3) 来自第三产业的财政收入。第三产业的兴起和发展，是现代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由于科学技术不断转化为生产力，知识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社会对第三产业需求量激增，来自第三产业的财政收入比重将逐渐提高。在一些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中，第三产业的财政收入在全部财政收入中已占据首要地位。第三产业对其他产业的财政收入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第三产业的发展，可为第一和第二产业提供科技服务与咨询、信息、购销存储、劳动力培训等服务。

2.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一是指中央和地方分配组织的财政收

入；二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应当享有的财政收入。分析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有利于根据国家职能的分工，分配中央和地方的财源，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3. 预算内收入和预算外收入

预算内收入是集中性财政收入，预算外收入是非集中性财政收入。我国预算外资金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健全的条件下将逐步缩小，企业在依法纳税和履行其他缴款义务后的剩余部分属所有者权益，自主管理。企业税后利润不再属于预算外资金范围。一部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单位，也将按企业化方法进行管理。所以，预算外资金，无论从范围和数量来看都将逐步缩小。

三、我国财政收入形式

我国财政收入形式主要有：税收收入、国有资产收入、债务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等。

1. 税收收入

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的三性，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决定了税收在实现财政收入中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的优点。这些优点是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的。

2. 国有资产收入

国有资产收入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凭借所有权取得的收入。国有资产包括以自然资源为主体形成的国有资产，以及通过开发和利用而形成的国有资产。

3. 债务收入

债务收入是国家运用信用方式取得的财政收入。这部分收入作为一种债务，它的债务人是国家，债权人则是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作为财政收入的国债，是弥补赤字的手段。它与一般的

财政收入仍有很大区别。一般的财政收入是当年国民收入增量，而债务收入的来源有多种途径，与当年国民收入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国债收入不能列入预算收入。债务收入作为财政分配的组成部分，发挥其自身特有的作用：在正常的财政收支不能平衡的情况下，国家利用信用形式，把各种社会闲散资金筹集起来，弥补财政收入的不足，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其次，国家利用信用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引导资金投向，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任务。

4. 专项收入

专项收入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根据行政法规取得的专项收入，用于形成特定目的的社会基金，包括国有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排污费收入等。

5. 其他收入

包括事业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

第三节 税收收入

税收是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它对经济运行、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都具有重要作用。

一、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是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包括各种税收法规、条例、施行细则和征税办法。

税收制度的基本依据是税法。税法由一些基本因素所组成。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法构成的最重要的因素。其他一些因素主要包括：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内容。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交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所谓自然人是指个人。所谓法人，一般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不论法人或自然人，在国家税法规定范围内，都是法定纳税义务人，它直接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征纳关系，在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纳税义务时，将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它是交纳税款的客体。每一种税的课税对象，都规定或体现它的征税范围。凡是列入课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收范围。因此，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个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主要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

3. 税率

税率是税额占课税对象数额的比例，反映征税的深度，是税收体系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税率一般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一种应用最广、最常见的税率制度。它不因课税对象数额的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税率。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随着课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逐级提高的税率，即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少，税率越低。这种税率制度，对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有明显的作用，而且适应性强，灵活性大。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二者的共同点，都是先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部分，并对每个等级部分规定一个税率，而且税率都是采取逐级提高的方式。二者的区别在于，全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其累进后的一级税率计征；而超额

累进税率则是按课税对象每个等级部分分别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因此，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可能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按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一定数量的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这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征税范围。

税法构成的其他一些因素是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

二、建立税收制度的原则

1. 财政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活动，目的是为了筹措建设资金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制定税制时，必须选择税源充裕、收入可靠的税种，以保证国家必不可少的支出。但“税收不可有害于产业的发达”，要保护税本，培植财源，因而税收要有弹性，即税收收入要随生产发展，国民收入增长而增加。流转税征收广泛，税源多，有调节经济结构的功能。所得税税源多，且具较大弹性，能有效调节经济周期和稳定经济。因而我国采用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的体制。

2. 经济原则

税收的经济原则，是指税收要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发展，实现效率目的。首先，税收必须保护税本。征税既要保护产业和生产力，促进产业结构发达和经济发展，又要有利于引进外资、高新技术装备和改造国民经济。为此要合理设计税率，充分运用流转税、所得税课征的功能。另外，经济原则还要求提高效率。税率应是中性的，税负轻重适度，不影响定价和生产，尽量不干扰市场价格平衡。当然，税收做到完全中性是不可能的，在我国市场机制不健全、产业结构和价格不合理的条件下，必须有

计划地利用税率调节。最后，税收管理和执行费用要少，提高征税效率。

3. 公平原则

所谓公平原则，就是发生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的每个人都应纳税，对国家支出承担合理的份额。收入不同、财富不同的纳税人，税收负担不同，应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经济情况相同，财富和收入相同，则同等税负。公平是公平税收的关键，是人们普遍衡量公平的标准。总的来说有两个原则：一是受益原则，就是纳税人从政府财政支出中得益的大小不同，应相应负担不同的税额，这是把市场原则纳入财税分配原则。确定税种时应尽量体现受益原则、市场原则。二是纳税能力原则，就是依据每个纳税人支付能力的大小，缴纳不同的税额。但以什么标准确定纳税人支付税款能力的大小，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标准。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以不同税率征收，收入高、多交税，多交数额随收入提高而上升，由此便提出征收累进所得税。

三、税收分类

税收按不同的标准，可分成不同的类型：

税收按其征收的实体为标准，可分为货币税与实物税两类。货币税是国家以货币形式征收的税；实物税是国家以实物形式征收的税。

税收按其计税依据是价格还是数量为标准，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按一定税率计征的各种税；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数量标准计征的各种税。如我国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税收按其收入归属于哪一级政府支配使用为标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税种，称为中央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的税种，称为地方税；属于中央政府

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成的税种，称为共享税。

税收以其是否转嫁为标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是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对个人收入、企业利润、财产等课征的税，为直接税；间接税是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他人负担的税。对以商品、营业收入或劳务收入等为征税对象的消费税、增值税、关税等，称之为间接税。间接税一般通过提高售价、压低进货价格或直接向消费者收取等办法，最终转嫁给消费者负担。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把我国税收分为四大类，即对流转额课税，如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关税、土地增值税等；所得课税，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财产课税，如房产税、契税、遗产和赠与税等；目的或行为课税，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耕地占用税等。

按照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内在联系，把现行税收划分为生产环节课税、分配环节课税、流通环节课税、消费环节课税等大类。在此，介绍两种主要的税种。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流转额即商品的销售收入额或劳务收入额。应征税额以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作为计税依据，不受成本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对流转额征税，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可靠，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有重要作用。我国现行的流转额征税，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等。

流转税的特点有：第一，对流转额征税，其税额大小决定于流转额与税率高低，而不受成本的制约。无论对任何一种商品或劳务征税，不论采用何种税率和征收方法，均以流转额作为计税依据，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第二，课征对象广泛，易于征收管理。流转额课税的经济前提是商品经济。其征税范围包括一切工商企业及个人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业务取得的应税收入。第

三，税负易于转嫁。流转税中的增值税是价外税，税款一般由购买者支付，由消费者负担。流转税中的消费税是价内税。税收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可以通过提高价格转嫁其税收负担。第四，调节刚性强。适用于对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调控。流转税额大小不受企业利润水平制约，相反，流转税额直接制约企业的利润水平，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很明显的调节功能。

流转税的计税方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根据流转额中增值部分计税；另一类是根据流转额全额计税，采用这种方法计税的，是除了增值税以外的全部流转税。流转额征税所依据的计税价格也有两类：一类是价外税，税收不是价格组成部分，如增值税；一类是价内税，税收是价格组成部分。这部分流转税与价格的关系，可以表示为：

$$\text{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流转税}$$

但它不包括增值税在内。采用这种方法计税的是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流转税。

在流转税中，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税种有：

(1) 增值税。增值税以在我国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增值额为征税依据。增值额是指一个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品新增加的价值。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先按流转额纳税，然后凭税票扣除掉外购货物或劳务所纳税额。我国目前采用扣税法计算。

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 × 税率

进项税额：购进货物或劳务已纳税额

进项是指按税法规定的企业外购用于生产应税产品的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包装物及委托加工费用等。不包括外购固定资产及税法规定不许抵扣项目。

在计算销项税额时，其销售额包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从购买方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包括收取的一切价外费

用，但不包括已纳的增值税额。

对一个纳税人来说，销项税额是由他向购货方收取；进项税额由他向供货方支付。进项税额凭专用完税发票抵扣。在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时，不足抵扣部分，其不足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消费税。消费税是全额征税的一个典型税种，其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消费税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进口商品计税价格或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计税金额 = 计税数量 / 计税单位价格，消费税是价内税，其税额包含在价款之内。即：销售价格 = 成本 + 利润 + 消费税。所以在没有同类消费品价格作依据时，组成计税价格为 $(\text{成本} + \text{利润}) \div (1 - \text{消费税率})$ 。

(3) 营业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营业额。包括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下列情形除外：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金额为营业额；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体到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银行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营业税的应纳税额为营业额 $\times$ 税率。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纯收益额所征的税。纯收益额是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所得税直接依据纳税人收益的有无和多少征税。它的主要特点是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

得不征。对所得征税具有调节各地区、各部门之间以及个人之间收入的特殊作用。所得税的税基雄厚，其税率结构采用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所得税可区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大类。

我国目前的企业所得税区分为企业所得税和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企业所得税两种。

(1) 企业所得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其他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国企业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设立机构、场所，但所得与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为纳税人纳税年度内来源于我国境内、境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企业所得的课税对象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

(2)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纯收益征收的一种税，征税对象包括工资、薪金所得、承包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权使用费所得、利息和其他所得等。

四、 税收负担

1. 研究税收负担的意义

税收负担通常以税收负担率表示，是纳税人实际纳税额同课税对象的比率。税率一般直接决定税负率，但由于税制和税制以外因素的影响，往往是税率高于税收负担率。研究税收负担，一是有助于税制改革和完善。税收负担是否适度是衡量税制是否合理的重要因素。税制宏观上是由各种税互相配合组成的整个税收体系，如果税负不合理，可从税制结构上找出原因，改进税制结构；二是有助于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国民收入中 v 与 m 的比例是消费与积累比例关系的基础。若税负过轻， m 留给企业比例过多，企业盲目投资和扩大消费；如果税负过重，社会主义财政又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就可能积累过多，影响积累与消费比例；三是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税源是既定量，只有税负适度，企业留利和个人物质利益才能适度；四是能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与税负不均衡有极大关系。有些行业由于税负过轻，可获大利，于是就出现重复建设，盲目生产。反之，则无人投资。如税负合理均衡，不仅有利于平等竞争，而且有利于经济结构合理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2. 衡量税负水平的指标

衡量税负水平可分为宏观和微观两套指标体系。衡量宏观税负的指标体系，主要是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和国民收入负担率。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是指“一定时期国家课税总额”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它表示一定时期政府积累占同期创造的财富总值的规模，是用来进行国与国之间比较税收负担的综合性指标。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通常与一国经济实力和社会税负承受力成正比。但由于国民生产总值中有折旧费，它不能真实反映一个国家财政积累水平和总体税负。国民收入负担率，是指“一定时期国家课税总额”占“同期国民收入总额”的比率。它与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具有一致性，同样是衡量一国税负总水平，进行国与国之间税负比较的一个指标。不同的是国民收入是净产值。